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澄清公告**

茲提述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 (「**2025年公告**」) 及2024年3月15日 (「**2024年公告**」) 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個人藺皓月女士 (「**藺女士**」) 發行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2025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2025年公告及2024年公告所載的一項排印錯誤，當中誤將藺女士的中文姓名標註為「林浩月」，本公司謹此澄清，藺女士的中文姓名應為「藺皓月」。除上述者外，2025年公告及2024年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柳永坦  
主席兼臨時首席執行官

卡加利，2025年9月4日  
香港，2025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杜潔文女士及魏嘉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